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國民小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附件

目 次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1
2.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2
3. 管制區域人員進出登記表.....	3
4.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	4
5. 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畫.....	6
6. 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簽到表.....	8
7.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9
8. 審查結果及改善報告.....	12
9. 改善績效追蹤報告.....	13

1.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國民小學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編號：111001

製表日期：111年3月24日

單位職級	名稱	職掌事項	分機	備註 (代理人)
總務主任	詹凱賀	總務處業務、財產管理、教育儲蓄戶、校園安全、資訊管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23	林式州
教導主任	林式州	教導處業務、教師研究、教師進修、課程發展	22	詹凱賀
訓導組長	鍾啟壽	訓導業務(環衛、生活教育、訓輔業務)、體育業務	26	董黛玲

資通安全長：陳光煌

註：陳核層級請機關依需求調整

5. 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畫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國民小學 111 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計畫

壹、依據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國民小學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精進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意識及職能，並敦促該等人員得以瞭解並執行（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強化（本機關）之資通安全管理能量，爰要求該等人員應接受資通安全之教育訓練，爰擬定本教育訓練計畫。

參、實施範圍（各機關自行定義）

本機關所屬人員：

人員類別	人數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0
一般人員	11
主管人員	2
共計	13

肆、訓練項目（各機關自行定義）

人員類別	訓練課程 ¹	時數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電子郵件安全	0
資訊人員	資訊系統風險管理	6
一般人員	資訊安全通識	3
主管人員	資訊系統風險管理	3

¹ 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資安職能課程項目，網址：
<https://www.nccst.nat.gov.tw/Capacity?lang=zh>

伍、訓練期程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略以，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每人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陸、訓練方式

由同仁自行至教師 e 學院網站 (<https://ups.moe.edu.tw>) 進行相關課程自主線上研習，並於閱讀課程後完成相關評量並達成標準（至少完成兩項課程選修），再將研習時數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課程編號：01040117（校園常見資安事件與防毒軟體應用）

課程編號：01040116（資訊安全的意涵與防範）

課程編號：01040118（資訊安全基礎認知）

課程編號：01030100（資訊安全的意涵與防範）

7.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國民小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編號：111-7001

本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本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之規定，向上級機關提出本 111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如下表所示：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1. 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1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盤點	本機關核心業務及重要性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詳附件，下同）。
2.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訂定	2.1 資通安全政策訂定及核定	本機關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經資安長核定（詳公文附件）。
	2.2 資通安全目標之訂定	本機關已訂定資通安全目標，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3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宣導	本機關為推動資通安全政策，已定期向同仁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宣達。
	2.4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視	本機關已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中檢討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適切性（詳會議記錄）。
3. 設置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3.1 設定資通安全長	本機關已指定校長陳光煌為資通安全長，其職掌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2 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本機關已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組織、分工及職常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4. 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4.1 專職(責)人員配置	本機關依規定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四人，並具備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各四張。另因其業務內容將涉及機密性資料，故已進行相關安全評估。
	4.2 經費之配置	本機關今年視需求已合理分資安經費，資安經費佔資訊經費之 0%。
5.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核心資通系統、相關資	5.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本機關已於今年 4 月盤點本機關之資訊、資通系統，建立資產目錄。
	5.2 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	本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

產之標示	級	法，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機關。
6.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6.1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本機關已於今年 4 月完成本機關之資訊、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之風險分析評估及處理。
	6.2 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	本機關已依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之結果擬定對應之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7.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7.1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機關已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詳附件資料。
	7.1 資訊及通系統之保管	本機關已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詳附件資料。
	7.2 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本機關已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7.3 作業及通訊安全管理	本機關已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7.4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本機關已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7.5 執行資通安全健診	本機關已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8.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8.1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本機關已依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程序。(詳附件)
	8.2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	本機關已依規定進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本機關已依規定於今年 4 月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並於 5 月辦理通報應變演練。
9.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9.1 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本機關接受情資後，已進行分類評估。
	9.2 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本機關已接受情資之分類，採取對應之因應措施。
10.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10.1 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本機關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時，已將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加入招標文件中。
	10.2 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本機關已依規定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客製他資通系統開發者，已要求其出具安全性檢測證明。
11.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1.1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本機關人員已規定進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1.2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本機關已於今年 4 月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2.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	12.1 訂定考核機制並進行考核	本機關已建立考核機制，並已依規定進行平時及年終考核。

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1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13.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本機關已依規定訂定各階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據以實施並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13.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	本機關已依規定辦理內部稽核。
	13.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本機關已依規定辦理內部召開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其他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資通安全長： 

註：陳核層級請機關依需求調整